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8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2014863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建立性別友善職場，並使員工免於職場不法侵害，請確
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視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制定情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13條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，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倘員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- 二、另本府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，就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之處置，業訂有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在案，並明定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應行作為，及辦理申訴作業之程序方式。惟各機關學校員工達前揭人數規模時，仍應自行制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。
- 三、承前，請各級機關學校儘速依前揭各項規定，檢視機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制定情形。又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制定

人事室 112/06/17



1120006478

電子文
騎

2

相關措施，爰檢附「(機關學校名稱)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(範本)」1份供各機關參酌運用，並請循內部簽核程序經首長核定後公開揭示之。

四、至員工人數未達30人之機關學校，依法雖無訂定防治及申訴措施之義務，惟於知悉疑似性騷擾情事時，仍需進行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。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，請本權責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